

檔案編號：A/NE-TKL/626

敬啟者：

就上述檔案，申請人需就地政署、環保署、漁農署及運輸署意見提交進一步資料作支持理據。同時發展除了涉及部門意見，亦有關於業權問題及行車通道使用的問題，這可能當中有一些誤會，需在會議前澄清及先行解決。

上述的問題包含了技術層面和地區層面，兩方面的問題都需要妥善處理，需要一定的時間計劃及磨合。有鑑於此，特致函再以書面提出延期申請，延期時間為兩個月，敬希能予以批准。


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隨時致電與郭先生聯絡。不便之處，敬請原諒。

此致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規劃署 / 新界北 / 陳小姐

申請代理人



郭志文
16/12/2019